

股票代號：6158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

# 目 錄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1
<b>報告事項</b>	
壹、報告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2
貳、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參、報告一〇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	4
肆、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5
伍、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6
陸、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	7
<b>承認事項</b>	
壹、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8
貳、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9
<b>討論事項</b>	
壹、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0
貳、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
肆、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3
<b>臨時動議</b> .....	15
<b>散會</b> .....	15
<b>附錄</b>	
壹、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16
貳、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7
參、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6
柒、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 禾 昌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壹、報告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36,260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2,232,244 仟元減少 13.26%，但在產品毛利改善及營業費用控制下，合併淨利達新台幣 147,763 仟元，較 104 年度淨利 12,594 仟元獲利增加 1,073%；每股盈餘亦自 104 年之每股 0.11 元提升，105 年度達 1.37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6.56	
	速動比率(%)	305.55	
	利息保障倍數	49.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45.41	
	存貨週轉率(次)	5.45	
	平均售貨日數(日)	6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3	
	權益報酬率(%)	5.5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0
		稅前純益	14.58
	純益率(%)	7.63	
	每股盈餘(元)	1.37	
	財務槓桿度	1.06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經營秉持「專業、創新、誠信、品質」的理念，要求經營團隊達到「快速回應客戶的訂單需求、縮短生產與交貨時程、降低設計與開發成本、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與支援」等目標，從原物料搜尋、產品接單、打樣與製造到售後服務，必須提供客戶最適切合宜的合作環境及高品質、高效能的客製化產品。

公司向來專注於軟排線 (FFC)、軟排線連接器、LVDS FFC、LVDS 連接器，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等產品上，近年拓展車載影音、雲端應用相關領域產品，研發團隊藉由整合自製高精密模具技術、自動化設備、量測技術及電磁模擬分析等方面技術，擴充不同市場連接器產品的多樣性，以因應營收增長的需求。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 【報告事項】

### 貳、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立賢



監察人：侯良儒



監察人：林佳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報告事項】

### 參、報告一〇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 106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民國 105 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4,528,000 元、員工酬勞 18,114,275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 二、105 年度發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董監酬勞發放金額與帳上估列金額 4,528,569 元差異 569 元，因依稅前盈餘 2.5%估列 105 年度董監酬勞，惟實際發放金額取整數發放，其發放金額與估列之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 106 年度損益。

## 【報告事項】

### 肆、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說明：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報告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	投資方式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國直接投資(損)	本國間接投資(損)	本國直接投資(損)	本國間接投資(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 1,044,900 (32,400 仟美元)	2. 投資者：P-TWO BVI		\$ 848,175 (26,300 仟美元)	\$ 848,175 (26,300 仟美元)	\$ 848,175 (26,300 仟美元)	\$ 848,175 (26,300 仟美元)	100%	\$ 73,172 (2,272 仟美元)	\$ 68,281 (2,121 仟美元)	\$ 1,376,707 (42,689 仟美元)	\$ -	註 6
深圳禾昌興業電子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709,500 (22,000 仟美元)	2. 投資者：P-TWO Mauritius		2,258 (70 仟美元)	2,258 (70 仟美元)	2,258 (70 仟美元)	2,258 (70 仟美元)	100%	27,356 (850 仟美元)	27,356 (850 仟美元)	1,013,408 (31,424 仟美元)	476,526 (14,776 仟美元)	註 6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851,045 (26,389 仟美元) (註 5)	\$851,045 (26,389 仟美元) (註 5)	\$1,558,261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 項，包含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 4：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包含設備作價投資 19 仟美元；不含蘇州達昌及深圳禾昌分別以盈餘再投資 6,100 仟美元及 8,500 仟美元。

註 6：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7：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損益係按本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1=NT\$32.25 換算為新台幣。



## 【報告事項】

### 伍、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第四條規定，提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二、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錄壹】。

## 【報告事項】

### 陸、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

-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禾昌董事會決議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公告」，本公司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為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17 日 17 時止。
- 二、董事會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審查股東戶號:59631 向本公司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審查結果為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 三、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該股東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送達不予受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本手冊第 18~37 頁【附錄貳】。
-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貳】，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47,762,649 元，截至 105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325,247,927 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派之。
-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 三、本案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2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08,488,975 股計算(已扣除庫藏股 4,980,000 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五、盈餘分派表如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541,932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280,3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2,261,543
本年度淨利	147,762,6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776,2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5,247,92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註)	108,488,9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758,952

註：本年度分派盈餘優先分派 105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37,597,661 元中分配新台幣 21,697,795 元現金。
-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
- 三、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給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 41 頁【附錄參】。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辦理，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 50~53 頁【附錄肆】。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 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3% 為限，暫定為 8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8,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符合公司認定且認為有必要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

擬提 106 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800,000 股，每股如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 106~109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950 仟元、7,062 仟元、4,281 仟元及 1,935 仟元(以 106 年 3 月 9 日收盤價 18.8 元擬制預估)。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113,468,975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6 年~109 年分別為：0.02 元、0.06 元、0.04 元及 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壹】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公司 (註一)	96,750 (3,000 仟美元)	\$ 2,561,393	\$ 2,561,393	3.78%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附錄貳】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營業報告書

####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36,260 仟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2,232,244 仟元減少 13.26%，但在產品毛利改善及營業費用控制下，合併淨利達新台幣 147,763 仟元，較 104 年度淨利 12,594 仟元獲利增加 1,073%；每股盈餘亦自 104 年之每股 0.11 元提升，105 年度達 1.37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6.56	
	速動比率(%)	305.55	
	利息保障倍數	49.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45.41	
	存貨週轉率(次)	5.45	
	平均售貨日數(日)	6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3	
	權益報酬率(%)	5.5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0
		稅前純益	14.58
	純益率(%)	7.63	
	每股盈餘(元)	1.37	
	財務槓桿度	1.06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經營秉持「專業、創新、誠信、品質」的理念，要求經營團隊達到「快速回應客戶的訂單需求、縮短生產與交貨時程、降低設計與開發成本、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與支援」等目標，從原物料搜尋、產品接單、打樣與製造到售後服務，必須提供客戶最適切合宜的合作環境及高品質、高效能的客製化產品。

公司向來專注於軟排線 (FFC)、軟排線連接器、LVDS FFC、LVDS 連接器，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等產品上，近年拓展車載影音、雲端應用相關領域產品，研發團隊藉由整合自製高精密模具技術、自動化設備、量測技術及電磁模擬分析等方面技術，擴充不同市場連接器產品的多樣性，以因應營收增長的需求。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為 3,209,530 仟元，佔總資產 70%，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許多相對主觀之假設及估計，其方法會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方法，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評價資料、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禾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21,302		14	\$ 662,865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	-		-	98,47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52		-	4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575,434		13	674,13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875		-	7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534		-	1,163		-
130X	存貨 (附註九)	54,038		1	60,252		1
1410	預付款項	7,688		-	6,2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		-	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0,341</u>		<u>28</u>	<u>1,504,059</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	3,209,530		70	3,369,967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三)	79,575		2	71,755		2
1801	電腦軟體	181		-	3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5,007		-	4,6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1		-	1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4,814</u>		<u>72</u>	<u>3,446,855</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55,155</u>		<u>100</u>	<u>\$ 4,950,9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310,000		7	\$ 272,825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9,145		-	4,2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343,663		30	1,655,832		3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89,219		2	44,7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9,26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0		-	1,9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2,299</u>		<u>39</u>	<u>1,979,60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179,478		4	183,28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五)	15,599		-	15,9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8		-	6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5,755</u>		<u>4</u>	<u>199,92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958,054</u>		<u>43</u>	<u>2,179,535</u>		<u>44</u>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4,689		25	1,134,689		23
3200	資本公積	580,233		13	590,53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587		9	387,32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25		7	226,53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8,612</u>		<u>16</u>	<u>613,866</u>		<u>12</u>
3410	其他權益	251,404		5	466,102		10
3500	庫藏股票	( 97,837 )		( 2 )	( 33,817 )		( 1 )
31XX	權益總計	<u>2,597,101</u>		<u>57</u>	<u>2,771,379</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55,155</u>		<u>100</u>	<u>\$ 4,950,9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594,002	100	\$ 1,874,614	100
4881	佣金收入 (附註二三)	103	-	2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94,105	100	1,874,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五、 十七及二三)	1,365,519	86	1,764,029	94
5900	營業毛利	228,586	14	110,609	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6,082	3	35,448	2
6200	管理費用	86,895	5	54,3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07	4	64,31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884	12	154,068	9
6900	營業淨利 (損)	30,702	2	( 43,459)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七)				
7010	其他收入	10,021	-	10,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93	1	1,100	-
7050	財務成本	( 3,389)	-	( 7,31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08,927	7	51,94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4,152	8	56,478	3
7900	稅前淨利	164,854	10	13,019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17,091	1	4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763	9	12,5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十六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42)	-	\$ 11,86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62</u>	<u>-</u>	<u>(2,017)</u>	<u>-</u>
8310		<u>(1,280)</u>	<u>-</u>	<u>9,84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21,062)	( 14)	( 29,212)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64</u>	<u>1</u>	<u>(3,197)</u>	<u>-</u>
8360		<u>(214,698)</u>	<u>(13)</u>	<u>(32,409)</u>	<u>(2)</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15,978)</u>	<u>(13)</u>	<u>(22,56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215)</u>	<u>(4)</u>	<u>(\$ 9,96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37</u>		<u>\$ 0.11</u>	
9810	稀 釋	<u>\$ 1.35</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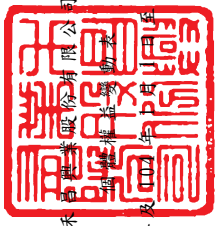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設庫藏股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額	法定盈餘公積 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餘	總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3,469	\$ 1,134,689	\$ 590,539	\$ 387,328	\$ 204,098	\$ 591,426	\$ 498,511			(\$ 22,335)	\$ 2,792,830
D1	-	-	-	-	12,594	12,594	-	-	-	-	12,594
D3	-	-	-	-	9,846	9,846	(32,409)	(32,409)	-	-	(22,563)
D5	-	-	-	-	22,440	22,440	(32,409)	(32,409)	-	-	(9,969)
L1	-	-	-	-	-	-	-	-	(11,482)	(11,482)	(11,482)
Z1	113,469	1,134,689	590,539	387,328	226,538	613,866	466,102	466,102	(33,817)	(33,817)	2,771,379
B1	-	-	-	1,259	(1,259)	-	-	-	-	-	-
B5	-	-	-	-	(31,737)	(31,737)	-	-	-	-	(31,737)
C15	-	-	(21,158)	-	-	-	-	-	-	-	(21,158)
D1	-	-	-	-	147,763	147,763	-	-	-	-	147,763
D3	-	-	-	-	(1,280)	(1,280)	(214,698)	(214,698)	-	-	(215,978)
D5	-	-	-	-	146,483	146,483	(214,698)	(214,698)	-	-	(68,215)
L1	-	-	-	-	-	-	-	-	(97,837)	(97,837)	(97,837)
N1	-	-	10,539	-	-	-	-	-	-	-	10,539
L3	-	-	313	-	-	-	-	-	-	33,817	34,130
Z1	113,469	\$ 1,134,689	\$ 580,233	\$ 388,587	\$ 340,025	\$ 728,612	\$ 251,404	\$ 251,404	(\$ 97,837)	(\$ 97,837)	\$ 2,597,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宜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854	\$ 13,0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78	4,895
A20200	攤銷費用	611	790
A20300	呆帳費用	53	1,027
A20900	財務成本	3,389	7,311
A21200	利息收入	( 6,184)	( 5,0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5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08,927)	( 51,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5)	( 7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10	( 4,12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 30)	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2,986)	11,8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	-
A31150	應收帳款	87,696	37,1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8	( 877)
A31200	存 貨	3,204	( 3,235)
A31230	預付款項	( 6,232)	( 5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4)	131
A32150	應付帳款	4,918	2,4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7,701)	562,1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672	4,3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51)	4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12)	( 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85,738)	578,2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6	5,3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95)	( 7,5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66)	( 1,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3,733)	574,3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98,47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98,47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代子 公司採購)	( 14,843)	( 10,1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 代子公司採購)	495	1,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8,33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125</u>	<u>( 107,1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7,800	155,8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646,5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4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89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7,837)	( 11,48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34,13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8,795)</u>	<u>( 502,1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1,160)</u>	<u>22,9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1,563)	( 11,9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2,865</u>	<u>674,8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302</u>	<u>\$ 662,8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680,63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9%。禾昌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重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2.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並評估禾昌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估計，包括營收成長率、利潤率、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部分閒置及待報廢設備提列減損程序之適當性；
4.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並評估專家其所使用之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包括比較價格之決定、建物價格、及成本法估算過程等是否適當。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94,36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 631,45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因未來獲利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等，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遞延所得稅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獲利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合理性。
2. 檢視其未來獲利預測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並比較近期歷史營運結果及產業趨勢等，是否無重大差異。



## 其他事項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847,322	51	\$ 1,447,577	4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二八)	-	-	100,320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52	-	4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709,262	19	822,47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169	-	1,5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8,240	-	1,163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36,435	6	206,885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十三)	25,759	1	27,5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8,024	1	17,7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46,263</u>	<u>78</u>	<u>2,625,31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一)	680,635	19	897,522	25
1801	電腦軟體	1,994	-	1,0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一)	94,365	3	107,44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2	-	1,84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14,223	-	15,8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4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4,641</u>	<u>22</u>	<u>1,023,759</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40,904</u>	<u>100</u>	<u>\$ 3,649,0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10,000	9	\$ 272,825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25,821	6	222,988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86,970	8	177,3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9,26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3,647	-	2,0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5,700</u>	<u>23</u>	<u>675,18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79,478	5	183,28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15,599	1	15,9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26	-	3,2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8,103</u>	<u>6</u>	<u>202,51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043,803</u>	<u>29</u>	<u>877,697</u>	<u>24</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4,689	31	1,134,689	31
3200	資本公積	580,233	16	590,53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8,587	11	387,32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25	9	226,53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8,612</u>	<u>20</u>	<u>613,866</u>	<u>17</u>
3410	其他權益	251,404	7	466,102	13
3500	庫藏股票	( 97,837 )	( 3 )	( 33,817 )	( 1 )
31XX	權益總計	<u>2,597,101</u>	<u>71</u>	<u>2,771,379</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40,904</u>	<u>100</u>	<u>\$ 3,649,0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936,260	100	\$ 2,232,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一、 十八及二十）	<u>1,416,177</u>	<u>73</u>	<u>1,789,14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520,083</u>	<u>27</u>	<u>443,10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1,099	6	146,979	7
6200	管理費用	213,652	11	201,68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4,090</u>	<u>7</u>	<u>158,43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8,841</u>	<u>24</u>	<u>507,09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1,242</u>	<u>3</u>	<u>( 63,997 )</u>	<u>( 3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	28,136	1	29,9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469	4	56,243	3
7050	財務成本	<u>( 3,389 )</u>	<u>-</u>	<u>( 7,830 )</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216</u>	<u>5</u>	<u>78,33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65,458	8	14,3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7,695</u>	<u>1</u>	<u>1,74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7,763</u>	<u>7</u>	<u>12,59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42)	-	\$ 11,8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62</u>	<u>-</u>	<u>(2,017)</u>	<u>-</u>
8310		<u>(1,280)</u>	<u>-</u>	<u>9,84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21,062)	( 11)	( 29,212)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64</u>	<u>-</u>	<u>(3,197)</u>	<u>-</u>
8360		<u>(214,698)</u>	<u>( 11)</u>	<u>(32,409)</u>	<u>( 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15,978)</u>	<u>( 11)</u>	<u>(22,563)</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215)</u>	<u>( 4)</u>	<u>(\$ 9,969)</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37</u>		<u>\$ 0.11</u>	
9810	稀 釋	<u>\$ 1.35</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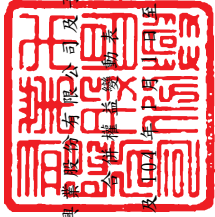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 仟 股 )	本 股 金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3,469	\$ 1,134,689	\$ 590,539	\$ 387,328	\$ 204,098	\$ 591,426	\$ 498,511	(\$ 22,335)	\$ 2,792,830
D1	-	-	-	-	12,594	12,594	-	-	12,594
D3	-	-	-	-	9,846	9,846	( 32,409)	-	( 22,563)
D5	-	-	-	-	22,440	22,440	( 32,409)	-	( 9,969)
L1	-	-	-	-	-	-	-	( 11,482)	( 11,482)
Z1	113,469	1,134,689	590,539	387,328	226,538	613,866	466,102	( 33,817)	2,771,379
B1	-	-	-	1,259	( 1,259)	-	-	-	-
B5	-	-	-	-	( 31,737)	( 31,737)	-	-	( 31,737)
C15	-	-	( 21,158)	-	-	-	-	-	( 21,158)
D1	-	-	-	-	147,763	147,763	-	-	147,763
D3	-	-	-	-	( 1,280)	( 1,280)	( 214,698)	-	( 215,978)
D5	-	-	-	-	146,483	146,483	( 214,698)	-	( 68,215)
L1	-	-	-	-	-	-	-	( 97,837)	( 97,837)
N1	-	-	10,539	-	-	-	-	-	10,539
L3	-	-	-	-	-	-	-	33,817	34,130
Z1	113,469	\$ 1,134,689	\$ 580,233	\$ 388,587	\$ 340,025	\$ 728,612	\$ 251,404	(\$ 97,837)	\$ 2,597,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會計主管：詹朝貴

##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458	\$ 14,3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350	323,034
A20200	攤銷費用	1,550	2,27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4,606)	8,456
A20900	財務成本	3,389	7,830
A21200	利息收入	( 19,987)	( 22,7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53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31)	( 92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877	10,1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4,120)	( 13,1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2,531)	( 45,603)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94	4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102,180	37,2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8	6,264
A31200	存 貨	( 29,950)	87,903
A31230	預付款項	1,765	7,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5	37,395
A32150	應付帳款	21,073	60,6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203	( 35,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10	1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12)	( 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146	484,9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87	24,0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95)	( 7,91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8,606)	1,4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7,432</u>	<u>502,5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247,30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00,320	146,9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629)	( 67,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6	9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50)	( 5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7	4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542)	3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72</u>	<u>( 166,3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7,800	155,8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646,5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6	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5)	(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89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7,837)	( 11,48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34,1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8,831)</u>	<u>( 502,0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8,128)</u>	<u>10,37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399,745	( 155,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7,577</u>	<u>1,603,0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7,322</u>	<u>\$ 1,447,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則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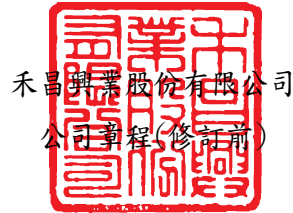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詹朝貴





## 【附錄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TWO INDUSTR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沖壓零件、電腦端子和各種連接器等製造加工買賣。
2. 沖壓加工廠之整廠機械設備規劃、輸出。
3. 精密模具及治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4. 特殊專用機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5.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6.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相關法令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獨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訂定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

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30%-100%。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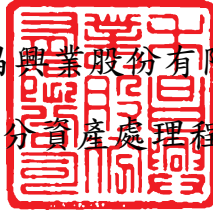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
條次	內容	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u> 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錄肆】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3年6月23日修訂

### 目的及依據

####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資產範圍：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名詞定義

#### 第三條

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評估程序：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二十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董事會。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制定財務類投資項目之「核決權限表」，並依投資項目層級權限流程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八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二、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且小於參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由總經理指定之執行單位參酌當時市場價格，並依本程序第六條進行相關程序後議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定之執行單位參酌當時市場價格、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依本程序第六條進行相關程序後議定。凡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事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七、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經管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經管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 八、額度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

(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

(三)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三十。

##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評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公告申報程序

### 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九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 【附錄伍】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基準日：106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可宣	105.06.07	三年	414,854	634,854
董 事	陳財福	105.06.07	三年	14,182,661	14,182,661
董 事	吳信傑	105.06.07	三年	94,703	94,703
獨 立 董 事	簡世材	105.06.07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林翰飛	105.06.07	三年	0	40,000
全體董事合計		14,952,218 股		持股比率 13.18 %	
監 察 人	許立賢	105.06.07	三年	548,281	548,281
監 察 人	侯良儒	105.06.07	三年	50,250	192,250
監 察 人	林佳穎	105.06.07	三年	0	25,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765,531 股		持股比率 0.67 %	

註：本公司至 106 年 4 月 16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13,468,975 股

## 【附錄柒】

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 預估 )	
項目			
(1.)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34,68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 註 1 )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每股 1 元，資本公積每股發放 0.2 元。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〇六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六年度預估資料。

